## 致理科技大學

## 輔系(科)指定必修科目替代申請書

		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
主學系	系		
加修學系	余		
審核依據	學生選讀輔系(科)辦法第7條:,主系(科)與輔系(科)之相同科目學分,不得兼充為輔系(科)之科目學分。若因此學分數不足者,應由輔系(科)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,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(進修部)備查。		
申請專業必修科目 免修及學分數	*請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一份以備審查。 課程名稱:(_學分) 課程名稱:(_學分)		
替代科目	課程名稱:	(學分) (_學分)	
加修學系		加修學系	
承辦人簽章		主任簽章	
註冊組		註冊組	
承辦人		組 長	
教務長/			
進修部主任			

附註:請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一份以備審查。